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1-1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收到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划拨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经费共计1466万元 ,其中变异山羊绒分梳关键技术研究及新型分梳设备研制课题487万元,山羊绒制条生产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课题536万元,变异山羊绒两型纤维及染色匀染性研究及应用课题113万元,山羊绒精纺高支纱生产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课题330万元。上述课题均是针对山羊绒加工和山羊绒变异带来的共性问题,研究山羊绒产品加工的共性和关键技术、关键设备,由我公司作为课题任务的具体承担单位。 上述经费进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科目,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产生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1-01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30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现场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固喜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由于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及"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的背景、条件都有了很大的改变。基于稳健的原则,上述项目已暂缓或在仓库的取得方式上采取了租赁的方式。公司在经过充分详细的市场调研和实地考察,综合分析各项数据指标以及结合公司多项经营优势的基础上,拟利用公司丰富的供应链行业经验,充分发挥内(外)蒙古及山西、陕西地区煤炭资源的优势,将实际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煤炭供应链网络的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提升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该事项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国信证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考虑到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呈高速发展态势以及办理相关金融衍生产品的便捷性,公司决定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相关修订:

原文为:

第七条?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审批权限

1、公司取得或处分金融衍生工具单笔5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累计10000万美元(含10000万美元)以下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核准。单笔500万美元,累计10000万美元以上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修改为:

第七条?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审批权限

1、公司取得或处分金融衍生工具单笔1500万美元(含1500万美元),累计20000万美元(含20000万美元)以下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核准。单笔1500万美元,累计20000万美元以上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1项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详见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002210　　编号:2011-01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3月30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是经过认真调研和市场评估的,决策程序比较规范。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更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提请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002210　　编号:2011-01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79元。截止2008年1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72,6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778,53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53,871,470.00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累计投入3,060.60万元,投入进度为16.29%;对"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8,291.88万元,投入进度为64.96%。

2011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煤炭供应链网络项目的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已经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深发改备案[2010]0083号),已履行有关备案程序。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

鉴于2008年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的急剧变化,项目建设的背景、条件都有了很大的改变,项目的可行性条件也已发生重大变化。基于稳健的原则,该项目已暂缓,除前期投入用于综合物流业物开展的流动资金外,没有继续投入资金。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3,060.6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562.45万元(包括2008年5月从募集资金户中转出向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3,000万元)。

【注:根据2007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建设计划,公司于2008年5月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3,000万元向子公司—东莞飞马增资成为东莞飞马的实收资本,作为"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使用,现该增资资金的本息以6月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在湛江银行深圳分行。】

2、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鉴于上市后市场环境的急剧变化,在仓库的取得方式上没有采取购买的方式,而是采取租赁的方式。该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将进行调整。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8,291.8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472.21万元。

3、公司在经过充分详细的市场调研和实地考察,综合分析各项数据指标以及结合公司多项经营优势的基础上,面对巨大的国内外市场需求,公司将利用丰富的供应链行业经验,充分发挥内(外)蒙古及山西、陕西地区煤炭资源的优势,投资于煤炭供应链网络的建设。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计划将"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变更为"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将"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截止2011年2月28日,以上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45,861,393.66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139,688,216.44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为:6,173,177.22元)全部投资于"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具体余额以审批通过后开始实施的余额为准)。

变更用途的募投资金拟分期投入,第一期投入5,000万元,剩余部分待第一期资金投入6个月后根据项目运营的效益情况再行投入。2008年5月从募集户中转出的增资东莞飞马的3,000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转入东莞飞马后,东莞飞马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鉴于目前该资金本息在东莞飞马以期限为6个月的定期方式存放,且新项目为分期投入。为保证公司效益的最大化,在该部分定期存款到期后实施。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以满都拉、二连浩特、张家口、天津、秦皇岛为中心点,整合内(外)蒙古、陕西、山西的煤炭资源,建设西北地区的煤炭供应链网络,为客户提供从煤炭选配、仓储、运输、配送等全方位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

(2)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投资总额为16,924万元,主要用于西北地区煤炭供应链物流网络的建设和运作。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885.万元,流动资金2,685万元,业务配套资金3,354万元。项目建设期0.5年,变更募集资金余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期达到如下目标:

A.在西北地区设立煤炭供应链网络,完成公司从塑化、IT、电子向能源行业的扩张,巩固和扩大公司在供应链行业的领先地位,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B.利用公司在供应链领域的领先认识和专才资源,尽快将本公司建设成为能源供应链行业的优势企业,从而确立本公司在该行业的领先地位;

C.提高公司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3、可行性分析:

3.1、市场前景

目前我国的煤炭物流大多都是煤炭生产企业、煤炭需求企业自营物流。煤炭物流80%左右都是由煤炭企业以及工业企业自身承担的,各种物流装备、各类物流从业人员等有效资源还不能合理社会化。同时,流通市场分布不均也提高了交易成本,致使流通过程中运输和交易费用大幅增加。整合煤炭物流市场是当务之急。运输企业之间的收购或重组以提升整个煤炭物流行业的档次,个体户和小型运输公司的资源整合以提高物流效率等等都可从某个层面提升煤炭物流市场。

建立煤炭集散装运中心,能够有效整合煤炭集散中心地区周边煤源,对运量、价格和质量等要素进行有效把控,对运输路径、运输方式进行统筹安排,从而提高煤炭物流效率,解决运输瓶颈,节约运输成本,缓解东部等煤炭主要消耗地区用煤需求压力,符合国家相关鼓励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2、公司优势

公司已形成以综合物流服务为基础,以塑胶物流园区服务为支撑,以贸易执行为拓展方向的业务结构,这种业务结构不仅稳定,同时也具有较强的扩张能力,是一种极具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的业务结构。

同时,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经营模式优势、创新能力优势以及优秀的团队优势等,为煤炭供应链网络(西北地区)的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

3.3、经济效益

通过分析、计算,本项目的年平均营业收入为181,355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为5,293万元,年平均投资收益率为31.28%,内部收益率为19.97%。通过项目的盈亏平衡分析、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到,该项目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并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服务业,符合国家战略发展导向;属于朝阳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经济效益明显,且非系统风险可控;项目建成后,公司规模大幅度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由此可以得出,本项目是可行的。

4、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4.1、可能存在的风险:

A、政策风险

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煤炭物流服务产生一定的影响。此风险为系统风险。

B、金融风险

银行授信额度的减少,影响企业发展所需资金的供给。但如果企业本身管理良好,风险控制得当,业务健康发展,仍然可以得到银行的信任。新建的物流平台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加上控股公司的严格监控,同时现代物流业务为朝阳行业,且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该风险可以化解。

C、市场风险

客户对现代物流服务需求的减少,或新平台现代物流服务水平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会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由于现代物流服务资源整合可以给企业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且资源整合逐步为国内外大中型企业所接受,加之新建的物流平台服务模式多样,运作能力强,该风险可控。

D、竞争风险

由于现代物流服务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预计会有更多的企业逐步进入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竞争会逐步加剧,这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竞争风险,由于国内现从事现代物流资源整合的企业很少,加上该行业人才缺乏,新加入竞争的企业难度较大,且新建现代物流平台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能不断推出新的服务模式,将始终处于行业的领头地位。同时公司也可以通过和行业内其它竞争对手合作,共同推进现代物流事业的发展,达到双赢甚至多赢的结果。

4.2、公司采取的措施:

A、建立内部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的专业部门 – "风控中心",负责各种业务风险的控制和管理。

B、风险控制原则

①项目导入时的风险评价 — 将风险杜绝在业务发生的初期;

②通过完善有关合同或协议,将风险转嫁,从而减少自身风险;

③过程控制:跟踪项目运作进度,及时控制和弱化风险因素;

④培养战略性客户,建立良好的互信关系,降低操作风险的不确定性。

4.3、业务风险的主要控制点管理

在业务导入初期、业务运作环节、业务操作等节点进行相应的风险控制,并建立、健全相关的制度。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投资于煤炭供应链网络的建设,并且将"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变更为"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将"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收益,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因此,我们认为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是经过认真调研和市场评估的,决策程序比较规范。变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更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已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深发改备案[2010]0083号),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已同意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在项目实施中,公司以分期投入的方式,根据项目的运营效益情况确定后续资金的投入金额和时间点,具有谨慎性。保荐人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项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飞马国际股东大会通过。

五、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已经公司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

5、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

6、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002210　　编号:2011-01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4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 起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审议《2010年度报告》和《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0、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授权签署相关金融衍生产品申请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外投资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0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议案1、3、4、5、6、7、8、9、10、11、12、13、14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2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5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6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7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518040);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健江、张余金

联系电话:0755-33356399、0755-33356368

传真:0755-3335639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编:518040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关于公司201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签署相关金融衍生产品申请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外投资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说明: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1-01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3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现将分红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1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6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5,5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4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2011年4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4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4月11日。

六、控股股东股改承诺减持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72个月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不低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二级市场交易最高价12元整(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发生,则相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息处理)。

公司于2006年6月22日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0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0.9元;以200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变为13500万股。

自2006年6月22日起,上述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7.93元。

公司于2007年6月8日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0.54元。

自2007年6月8日起,上述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7.87元。

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0.9元。

自2008年5月23日起,上述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7.77元。

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0.54元。

自2009年6月26日起,上述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7.71元。

公司于2010年6月24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0.72元。

自2010年6月24日起上述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7.63元。

本次实施后,自2011年4月11日起上述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5.79元。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031,250	31.88%		12,909,375			12,909,375	55,940,625	31.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3,031,250	31.88%		12,909,375			12,909,375	55,940,625	31.8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3,031,250	31.88%		12,909,375			12,909,375	55,940,625	31.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968,750	68.13%		27,590,625			27,590,625	119,559,375	68.12%
1、人民币普通股	91,968,750	68.13%		27,590,625			27,590,625	119,559,375	68.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5,000,000	100.00%		40,500,000			40,500,000	175,500,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175,5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574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文登市尚山镇中韩路2号　　咨询联系人:宋战友 张红江

咨询电话:0631-8549156　　传真电话:0631-8545018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1-01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于 2011年3月 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3月31日上午9:30 在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4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1,862,14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0.6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垚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李侠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51,862,14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51,862,14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51,862,14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51,862,14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51,004,142股,反对0股,弃权858,0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

6、《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51,862,14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51,862,14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51,862,14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43,402,94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8,459,2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关于制定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51,862,14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关于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51,862,14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梁彤缨先生代表独立董事范彦斌先生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吴青女士代表独立董事张建琦先生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李侠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21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3楼总办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现公布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3、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7日-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7日下午15:00—4月8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3楼总办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31日

7、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1年2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7、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1年2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8、审议《关于修订<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1年2月2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9、审议《关于公司租赁岳阳中航国际广场项目开设商场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1年3月1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10、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 已于2011年2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3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和保荐代表人。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4月1日至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4月8日(上午9:00—12: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者须持委托授权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3楼

(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419;投票简称为"天虹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419;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修订<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公司租赁岳阳中航国际广场项目开设商场的议案》	9.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请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②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1至9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1至9项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1至9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	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c、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	大于1的整数

d、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7日15:00至2011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费用及会期: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七、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3楼证券事务管理部

2、联系电话:0755-82769038

3、联系传真:0755-82769166

4、邮政编码:518026

5、联系人:万颖　黄晓丽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4月8日召开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租赁岳阳中航国际广场项目开设商场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1年3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天虹商场(00241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